

证券代码：874382

证券简称：九目化学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不能到现场参会的股东，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参会表决。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15:00—2025 年 7 月 2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82	九目化学	2025 年 7 月 22 日

-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八）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3.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3.04	《累积投票实施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3.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3.06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	√

	易所上市后适用)》	
13.0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3.08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3.0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3.10	《承诺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3.11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3.1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3.13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3.14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3.15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3.16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3.1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	√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	--

议案 1.00：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63）。

议案 2.00：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二期）和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议案 3.0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58）。

议案 4.00：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议案 5.00：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议案 6.00：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议案 7.00：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的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承诺事项作出相应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议案 8.00：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相关主体承诺如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回购义务并接受相应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议案 9.00：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有效防范公司发行上市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由相关主体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议案 10.00：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申请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现决定聘请以下中介机构： 1、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2、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3、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议案 11.00：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后，募投项目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

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议案 12.00：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4）。

议案 13.00：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1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5）；

1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6）

13.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7）

13.04 《累积投票实施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8）

13.0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9）

13.06《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0）

13.0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1）

13.08《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2）

13.09《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3）

13.10《承诺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4）

13.11《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5）

13.1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6）

13.13《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7）

13.14《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6）

13.15《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7）

13.16《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8）

13.17《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2.00、13.01、13.02）；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0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股东可以信函、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单晓蔚 联系方式：0535-6977379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